

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运文旅办发〔2021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“双公示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运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各有关科室：

现将《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“双公示”工作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3月30日



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“双公示”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运城市信用办《运城市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，为做好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双公示”）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“双公示”工作，要以加快推进简政放权、实现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为基本出发点，确保公示信息准确、合法、无遗漏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我局成立“双公示”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副局长 杜涓

副组长：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曹玉

成 员：政策法规科负责人 高琳

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监督科 周春彬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。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为依据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，将我局行政处罚事项

规范、完整、清晰、准确的向社会公开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坚持“谁产生、谁公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按要求公示我局“双公示”事项目录，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，将行政处罚信息在我局官网以及“信用运城”平台上进行公示，并对公示信息的及时性、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（三）坚持“多方公示、信息共享”的原则。根据信用体系建设需要，充分利用“信用运城”信息平台，实现信用信息资源交换共享。

四、具体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公示内容和标准。应公示行政处罚事项的相关信息。行政处罚事项内容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处罚依据、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处罚结果、处罚决定日期、处罚机关等信息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其他信息。

（二）统一公示。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在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处罚信息提交局政策法规科，由局政策法规科在作出处罚决定的7个工作日内将处罚信息在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并同步将公示内容按要求上传至“信用运城”平台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1、充分认识做好“双公示”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，有序推进工作。

2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，根据法律法规、机构和职能调整变动情况等，及时调整公示信息，确保“双公示”工作扎实推进。